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疫情防控与诚信考试考生承诺书

姓 名		报考院部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p>我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吉林省教育考试院、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知悉相关事项要求。我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 号）和《吉林省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377 号）文件规定，随时密切关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提醒及相关公告要求，参加考试期间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p> <p>我郑重承诺：</p> <p>一、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做好考前 14 天以上自我健康监测，确保个人健康及行程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无疫区旅行史或人员接触史等，进入考点时积极配合体温检测，无“服药过检”行为，遵守考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二、保证在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三、自觉服从东北师范大学考点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p> <p>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每科考试结束前不离开考场，也不以任何方式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